**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推广监测方案公开招标方案**

为落实我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有关要求，切实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FECO）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排放全额示范”项目，江苏省是该项目示范省之一。

根据江苏省示范项目2017年度工作计划，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拟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监测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国家执行管理规定，现在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推广监测方案

**项目编号：**ID5044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姚敏 电话：025-58527840

招标文件联系人：冷湘梓 电话：025-58527385

**一、采购项目的对象、限价**

**采购对象:** 监测单位一家

**预算金额**：54.8万元（人民币）

**二、招标内容及工作要求**

1、工作内容：按照附件1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

2、服务期限：本服务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CMA监测资质；

3、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具有POPs 相关领域的研究背景；熟悉国内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与无害化管理等相关技术；具备良好的协调和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

**四、招标内容及产出要求**

**主要研究内容**：通针对江苏省内8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拆解处置企业的拆解过程中环境空气、降尘、废气以及拆余物中POPs/PTS的释放情况展开监测（方案详见附件）

**产出要求：**监测报告（需附详细的监测方法）

**五、投标文件应包含的材料**

投标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者不予受理）：

1. 报价表（需注明检出限）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监测资质证明
4. 单位介绍
5. 近5 年内相关业绩（如有相关国际合作经验请注明，并提供国际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
6. 拟参与的人员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介绍
7. 监测进度安排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9. 其他相关材料（若有）

**六、投标截止时间与格式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7 年11月24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之间密封送至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1810会议室。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均需加盖公章，副本和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4日 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1810会议室

**八、评标**

评标在开标后立即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特聘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九、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2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直接确定第一中标人为本次招标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约定的，可以与第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十、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投标方资质占20分，人员投入情况占10分，报价占20分，检测精度占20分、时间进度安排占10分，相关业绩20分。

**电子废物POPs减排江苏省项目办2017年检测任务招标询价评分细则**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小计 |
| 1 | 投标单位资质（20分） | 1、执业机构年限 | 5分 | 5年以上5分，3~5年3分，3年以下1分 |  |  |
| 2、注册资本规模 | 5分 | 100万元以上5分，50~100万3分，50万元以下1分 |  |
| 3、具有主管部门颁发检测资质 | 10分 | 4种以上10分，4种8分，3种6分，依次递减2分 |  |
| 2 | 人员投入情况（10分） | 投入人员数量 | 5分 | 10人以上5分，8~9人4分，6~7人3分，4~5人2分 |  |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5分 | 教授/研究员级高工得5分，高工得3分，工程师1得分 |  |  |
| 3 | 报价（20分） | 本次询价单位平均报价记为A  | 20分 | 小于或等于平均分A者得20分，高于限价54.8万者不得分。位于平均分和限价之间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均价/实际报价\*20 |  |  |
| 4 | 检测精度（20分） | 检出精度 | 20分 | 在限价范围内，检出精度最高者得20分，每一项检测因子精度低一级扣减2分。 |  |  |
| 5 | 时间进度安排（10分） | 时间安排的紧凑性 | 10分 |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任务得10分，一个半月内完成任务得8分，2个月内完成任务6分 |  |  |
| 6 | 相关业绩（20分） | 1、开展国家级单位、科研院所委托的检测项目 | 6分 | 每承担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
| 2、开展省级单位、科研院所委托的检测项目 | 4分 | 每承担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  |
| 3、承担相关国际合作项目 | 10分 | 按照基本得分\*相关性系数计算。每1项基本得分5分。相关性系数：相关性强为1，相关性一般0.5，无相关0。最多得10分。 |  |  |
| 合计 |  |  | 100分 |  |  |  |

评分人： 日 期：

**十一、评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aes.com/上发布中标公告。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余事项可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合同授予**

中标人应凭中标通知书，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确定的相关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否则，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是履行合同约定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委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南 京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排放全额示范”项目江苏省示范项目2017年度工作计划，甲苯委托乙方就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推广监测任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完成监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8家定点拆解企业；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无国标方法采用非标方法），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金额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

2.提交监测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帐 号： 。

本合同价为完成所委托事项的总包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增补合同经费。

**第四条 禁止行为**

乙方应独立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第五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具体应当双方协商解决。

⒉ 乙方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四 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根据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裁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充分与甲方沟通，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